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07—59 号

关于“美丝公司”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公司对该诉讼案件的披露情况

本公司在 2005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 2004 年度报告中第九：重大事项（二）“美丝公司诉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纠纷案”。

2006 年 4 月 15 日临时公告编号：2006—6 号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的年报补充公告”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做补充公告。

2006 年 8 月 5 日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7 年 4 月 11 日以编号为 2007—6 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7 年 5 月 19 日以临时公告以编号 2007-22 号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该案的进展情况。

二、本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本公司日前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送达的深府复决[2007]255 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就本公司要求撤销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作出的[2007]27 号《关于撤销深房地字第

3000119899 和 3000320987 号<房地产证>的决定》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申请，做出行政复议决定，维持了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的上述具体行政行为。目前，美林厂房和综合楼建筑物产权及所占地 115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仍属本公司所有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行政决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

《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》深府复决[2007]255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 年 9 月 13 日